

<<王常月学案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王常月学案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33325220

10位ISBN编号：7533325222

出版时间：2011-9

出版时间：齐鲁书社

作者：尹志华

页数：22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王常月学案>>

内容概要

王常月，明末清初著名道士，俗名平，法名常月，号昆阳，山西长治人。属全真龙门派，为全真道龙门支派律宗的第七代律师，他最大的贡献，在于让本已衰落的龙门复兴，可说也是令全真的复兴，甚至可以说是整个道教离现今时代最近一次的复兴。

尹志华编著的《王常月学案》是“全真学案”系列丛书之一，主要以王常月的生平、著述、思想及著作辑录为内容，全面介绍了王常月的求道历程及其修道思想，具有较高的文献价值。

<<王常月学案>>

作者简介

尹志华，男，1972年生，湖南常宁人。

先后毕业於兰州大学哲学系、四川大学宗教学研究所、中国人民大学哲学系，分别获学士、硕士、博士学位，现供职於中国道教协会，任《中国道教》杂志副主编。

出版专著《北宋<老子>注研究》，参与整理点校《中华道藏》、《国际儒藏》、《新编老子集成》，发表学术论文40余篇。

<<王常月学案>>

书籍目录

评传

- 一、王常月的生平和传戒活动
- 二、王常月着作者
- 三、王常月的修道思想
 - (一) 戒是全真第一关
 - (二) 借色身修法身
 - (三) 先死妄心后入圈, 先了爱缘後打坐
 - (四) 出世法即世法转身
 - (五) 忍辱降嗔火
 - (六) 偿夙业, 报四恩
 - (七) 先度自己, 然后度人
 - (八) 只依着三教圣人正大光明的路走
- 四、王常月所传三坛大戒略述
- 五、王常月传戒的历史影响

年谱

弟子考

着作录

初真戒

龙门心法

传记资料

研究专著和论文目录

<<王常月学案>>

章节摘录

第十二代律师袁清举，法名阳举，号九阳，陕西凤翔人。路遇异人，遂至陕西陇县景福山出家修道，后游终南山、老君山、青城山，在成都梓潼宫从穆清风受戒。

“雍正六年（1728）岁次戊申复游陕西省景福山，开建律坛。

至八年（1730）正月登坛三次。

”雍正八年（1730）传法于王来还。

第十三代律师王来还，号却尘子，北京人。

幼信东王公教，长大后西游关中，住玉泉洞玄真庵，继登华山，开阐教法。

“得遇真人授以《太上律脉源流》。

”“后有李大真人请至（陕西）泾阳嵯峨山云门宫”，开坛传戒。

“时听戒者众，有白复礼者，诚笃纯朴，可任大事。

故以历叙源流，付之以衍其续。

”第十四代律师白复礼，字慧直，号照图子，陕西绥德人。

幼嗜道教，年十九即出家访道。

于华山“受业于应诏道人伍子门下”。

后“云游关内浴水观，名曰通真，遂卜居焉”，“至于乾隆丁巳（1737）开演百日法戒”。

以法统付程本焕。

闭关三年后羽化。

第十五代律师程本焕，号香岩，陕西龙门人。

“幼栖（陕西韩城）紫云观，有学道志”，于是“卜象山修心炼己”。

乾隆二年（1737）受戒，“于乾隆戊子年（1768）三月清明日登坛说戒”。

付法于华山道士张本瑞。

第十六代律师张合皓（？

-1807），字朗然，号怡轩，陕西西安府长安县人。

年甫弱冠，即有出世意。

三十二岁，父母相继辞世，遂入终南山，至郡县瑶上庵，拜道士李本善为师。

后遇异人赤脚董（即董清奇，于嘉庆年问住持西安八仙庵）、赤脚石、赤脚李。

乾隆四十二年（1777）携李、董二师至京师，住白云观。

任知客十三年。

……

<<王常月学案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